

2018-103

盐城市亭湖区禁毒教育基地布展设计 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盐城市亭湖区禁毒教育基地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发包人（甲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城市亭湖区禁毒教育基地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亭湖高级中学

工程规模：4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1月3日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人民币）：1863746.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无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补充条款和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双方认可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3.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及现行标准、规范或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3.3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施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材料标准。

3.4 以上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自备。

4 通讯联络

4.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 件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园博园内

欧洲园 B 座西配楼二层 201 室

收 件 人：张琳_____

联系电话：010-83381063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010-83381063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银行账户

账 号：0200 0049 0920 0047 265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 件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已具备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已具备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
- (4) 提供资料的时间： /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
-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 /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技术要求的约定：

- (1) 提供的时间： /
- (2) 提供的份数： /

5.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具备开工条件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已提供施工场地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的要求：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6.2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深化设计
-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配合发包人

7 发包人代表

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8 监理工程师

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 _____ 为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 承包人代表

9.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 分包人

10.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担保

1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按合同价 5% 提供。

(2)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5 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方能生效。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13 保险

13.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 (2) 项;

承包人应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以上费用。

14 进度计划和报告

14.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
或监理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5 质量目标

15.1 合同质量的奖罚: 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对承包人处于 1 万元罚款, 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
准。严格执行工序报验程序和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入现场验收程序。对未履行报
验程序进入下道工序的, 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施工现场的, 第
一次罚款 0.5 万元, 第二次罚款 1.5 万元, 第三次罚款 2 万元, 以此类推。

16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6.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 承包人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
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 按合同价的 1% 进行处罚。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
案件, 每一起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17 材料、设备等要求

17.1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是环保的、无毒的, 并符合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17.2 本工程须采用中高档的品牌。

17.3 本工程完成后, 要求环境进行抽样检测, 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予
计量工程量。装修主要材质、展厅内主要设施、展板及器材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
包人提供小样, 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按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1 约定是否试车

不需要试车，本条不适用。

20 竣工验收

20.1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21 工程计量和计价

2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最新配套文件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最终结算价 = （与招标文件相配套定额） × （中标价 / 控制价） × 100%，并作为结算依据。但是总价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价。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无）

21.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叁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2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2.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

22.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罚款人民币1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奖励。



2、在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内，如展板、模型、多媒体、展览智能化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解决，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1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一旦为招标人接受，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价格均不能违背施工合同进行调整。本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②主要材料价格的风险控制在±10%（含10%）以内，超过此范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与投标当期信息价（并考虑投标材料价格下浮率），对超出±10%的部分进行调整，工程量以当月月进度报表申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每月发生的价差在当月月进度报表中申报，价差不再计取管理费和利润。其他材料价格风险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何种情况，不予调整。

③施工机械费不予调整。

24 工程价款支付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①方案优化通过发包人审核、施工人员进场正式开工后1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②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60%；③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70%；④经审计后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97%；⑤最终审计金款留存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2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预付计划：专款专用



支付计划：专款专用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调整方式：随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2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25.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办理；

25.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提出咨询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承包人完成验收后，发包人按审计部门审核的意见向承包人支付到 97%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剩下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6 质量保修及服务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二年，在此期间，承包人应无偿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损坏设备的更换和技术支持（人为破坏除外）；

26.2 质量保证的方式

扣留质量保证金

26.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最终审计结果一次性扣留。

26.4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

27 合同争议

27.1 争议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27.2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8 合同份数

28.1 合同副本的份数：4，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29 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加倍赔偿。

3、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理。若中标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将视中标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采购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1) 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2)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提高合同价款；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给予某种补偿。

6、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如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一



次罚款 500 元。项目负责人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施工单位在中标后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安排的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均须坚守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 200 元的处罚。

7、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争创文明工地。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1000 元。

8、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200~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0、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项目结算时不得高估冒算，本条款规定的审计费按下列办法分段计算，分别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负责：(1)经审计，单项工程决算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计，核减率在 5%-10%（不含 5%）之间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承包人应缴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缴），发包人承担 80%，承包人承担 20%；

(3)经审计，核减率在 10%（含 10%）-15%的（不含 15%），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缴），发包人承担 20%；

(4)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5%的（含 15%），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缴。

11、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乙方：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场路16号园博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10-66706963

传真：_____ 传真：010-6670705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200004909200047265

